

合同编号: 202506300019

#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 检测服务项目

## 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评审活动。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进行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3 711 240.00元
- 3、服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3、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记录；
- 4、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5、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6、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评审过程中

的有关事宜。

2、甲方依据有关招标文件规定拟派采购人代表参加审查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审查方法的确定、审查过程和结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4、甲方有义务保守招商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5、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

6、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评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3、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报名单位意见。

4、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落实审查地点等有关招标评审事宜，并组织评审会议。

5、乙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6、依据评审结果及采购人确认函，协助甲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7、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商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 7月 7日

乙方：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 7月 7日